**昆山市张浦初级中学读物管理规定**

为切实做好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，促进学生爱读书、读好书，根据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加强排查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,学校要带领图书馆管理人员在原来排查清理不良图书的基础上，再进一步按照要求，认真排查馆藏书籍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书籍要封存管理，不准借阅。各班要随时检查学生带入学校的课外读物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读物，要教育学生禁读并及时告知家长。各班要通过家长会、家长群、家访等方式，使广大家长熟知《办法》中规定的“十二种情形”不宜读物，并对家藏图书进行排查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应剔除，禁止学生阅读。

二、重视对学生电子产品的管理，严防不良信息、文章、读物毒害学生。加强对学生使用手机的指导和管理，指导家长管控好学生使用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观看内容，教育学生不浏览不健康网页和不良信息、不阅读不健康书籍、不观看不健康视频，坚持绿色上网。

三、推动师生、亲子共读，建设书香校园、书香家庭。教务处要采取措施，组织各班开展“亲子共读"活动，建设书香家庭。各班要把学生读书作为缔造完美教室的主要内容之一，创造条件便利学生阅读,语文学科组要担起学生读书的责任，使学生养成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好习惯。

四、坚持“红线”思维，规范课外读物推荐、征订。严肃学生课外读物推荐、征订纪律，非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，学校不组织任何学生课外读物的推荐、征订。凡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;引导、暗示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图书的;未经同意，组织学生、家长下载各类学习平台、安装APP,或网上学习资料、读物征订的。都将严肃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注重宣传，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对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工作人人皆知。形成工作合力，保证工作效果。使本校学生课外读物的推荐、征订、阅读等工作良性发展。

2.严格管理，失职问责。全校教师要增强责任心，严守纪律，规范自己的行为。凡因工作不力致使学生课外读物出现问题者，对当事人严肃问责。